

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

国认科[2011]63号

关于公布2011年检验检疫行业标准复审结论的通知

各直属检验检疫局，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，各出入境检验检疫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：

2011年检验检疫行业标准复审初评和复评工作已经完成，现将复审结论予以公布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- 一、本次复审结论为继续有效的标准，可继续使用。
- 二、本次复审结论为修订或整合的标准，将根据检验检疫标准制修订整体要求在后续计划项目中下达安排（已下达修订计划的除外）。
- 三、本次复审结论为废止的标准，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。

请各单位做好本次复审结论的传达落实工作。

附件：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复审结论

(请通过检验检疫标准管理信息系统下载)



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主题词：公布 检验检疫 行业标准 结论 通知

抄送：质检总局：卫生司、动植司、检验司、食品局、科技司、
计财司。

本委：委领导（王），办公室，存档（2）。

国家认监委办公室

2011年10月9日印发

录入：王楠

校对：冯增健